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96號

債權人 盛揚高空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鑫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震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威震工程有限公司租車費對帳單債務人未付金額新臺幣81,481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提出民國108年10月、11月、12月、民國109年1月之威震工程有限公司之租約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